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24〕64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电能替代项目输配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各地方电网企业，有关电力用户：

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现就调整电能替代项目输配电价政策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2023年12月31日前纳入省级电能替代项目目录的新建电锅炉窑炉和燃煤（油、柴、气）锅炉窑炉改电项目，其用电输配电价继续按单一制0.105元/千瓦时（含线损）执行，执行时间至2030年12月31日，2023年12月31日后纳入省级电能

替代项目目录的项目，其用电输配电价按照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执行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2月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
省能源局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

